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8號

原告 梁炳岳
梁徐才芸

被告 楊凱文

高助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耿瑩